

# 新冠疫情下的全律會

陳彥希\*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召開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

今年9月9日是我國第73屆的律師節。我謹代表全律會的全體理監事在此敬祝各位律師道長佳節愉快，闔府健康平安！以往全聯會在律師節會舉辦全國性的慶祝活動，以及全國律師聯誼會，讓平常案牘勞形的律師們可以藉這個機會與同學好友敘舊談心，分享工作心得。但今年新冠疫情肆虐，嚴重限制了群聚活動。全律會成立後的第一次律師節慶祝活動，我們期待疫情退散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群聚時，再來舉行。

感謝各位道長的踴躍支持與參與，我們在去年8月15日經由全國律師投票直選出全國律師聯合會的理監事及會員代表。理監事迄今已經舉行4次的組織改造委員會及8次的理監事聯席會，完成初步章程草案，並於110年3月27日提送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但因

其中若干重要問題協商未諧，以致當次大會並未通過章程。不料國內突然爆發新冠疫情，大眾集會人數受到限制，故我們迄今仍無法舉行第2次的會員代表大會，以致全律會目前還沒有章程，各項組織架構尚未確定，新律師法所規定的強制在職進修、最低公益服務時數，以及專業律師制度等，也一時無從實施。不過，按照律師法第144條第2項規定的反面解釋，原來全聯會章程與律師法不牴觸的部分，應該仍有效力。我們遂依據此項法規意旨，開始全律會的基本運作。在內部方面，秘書處隨時提供會員必要的各項服務，理監事們也已經舉行8次的理監事聯席會，討論表決的議案超過73件。對外方面，全律會配合政府各級機關的需求，支援人力，並協助他們解決法律上的難題。對於金榜題名的新進律師們，律師研習所也舉辦律師職前訓練，目前第29屆已有3梯次的新進律師順利結業，即將投入法律服務的領域。關於與律師互動最密切的司法機關，針對許多重要的制度及實務問題，全律會也與司法院及法務部舉行多次會議，包括慶祝司法節的學術研討會、全國審檢辯座談會、最高法院調解新制討論會、國民法官新制研討會等等。雖然全律會與司法機關的立場及期待彼

\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召開第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（視訊會議）

此不同，對於若干重要問題的看法未必一致，但是經由溝通可以促進了解，減少歧見，而共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正義的實踐。

新時代的律師法催生了全新的全律會，但律師的工作，也因為新時代及科技的進步，可能有重大的衝擊與變革。傳統上律師以調解紛爭，代理當事人出庭或提供辯護服務為主要工作。然而，以民國100年至108年為例，民國100年時全國律師人數約5818人，8年之間增加了5067位律師。依據司法院公務統計，民事案件從100年的13萬件雖然增加至18萬件，但其中特別需要律師協助的契約爭議及民事特別法事件，並未顯著增加。刑事科刑終結案件於100年為17萬件，但109年反而減少為16萬餘件。是以不論民事或刑事，案件增加之數量遠不及於投入法律服務市場的律師人數，律師服務市場競爭之激烈，不難想見。固然此類統計數字背後的真正意義仍需仔細研究，但如何積極擴大律師服務市

場，讓眾多的法律專業人員能對法治國家提供最大貢獻，已經成為急迫的問題。因此，全律會主張律師應該積極參與行政程序，提高行政行為的適法性；政府及企業應該聘用律師，提高法令遵循的精密度，也應該積極協助立法機關，俾能及時制定周詳而進步的法案。如何協助律師開發這些領域的服務機會，是全律會必須積極進行的重要任務。再從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看來，根據外國的經驗，將來許多例行性、小金額的爭議事件，可能由線上人工智慧磋商獲得解決，律師服務的機會及質量將因此發生變化。內容簡單的常用契約，也將因為人工智慧軟體的進步，國民可自行經由電腦程式快速取得契約樣本，無須再委託律師代為擬稿。如此一來，律師的服務機會可能減縮。不過，另一方面，為了設計聰明的AI程式實現上述功能，除了電腦系統及程式規劃的專業工程師外，更必須有律師的共同參與，才能完成聰

明的電腦軟體，讓使用者獲得如同真實律師的服務品質，對律師而言，可能成為新的工作領域，而挑戰或改善各項電腦程序的運作，矯正對私經濟權利義務的不當影響，也可能是將來律師的新工作機會。全律會的任務包括協助會員了解這些發展與趨勢，並提供必要的資訊與協助，同時我們也願意向法學教育機構提供建議，並協助他們規劃足以因應未來發展趨勢的法學教育學程，讓法律人面對法律服務內容有重大變化時，仍能審慎因應而不驚慌失措。另外，隨著年歲增長人生經驗豐富，律師也會有中途轉業及退休

安養的問題。全律會必須提供這方面的經驗、機會與協助，讓會員在法律服務的職涯中既能快樂前行，對於想要調整人生步伐時，也能找到可靠的諮詢與資源。

面對疫情的時代，我們十分感謝醫療專業人員的辛勞以及政府與全民的努力，讓病毒的侵擾可以逐漸退散，恢復原來安心快樂的生活。防疫法令若開放允許多人集會，全律會就會儘速召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，訂立章程，增設期待中的各項委員會，開始推動大家期盼的計劃，實施新律師法的各項重要制度，開啟律師服務的新頁。